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3
第三节 第三支柱信息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3
第五节 薪酬管理	25
第六节 风险管理	27
第七节 关联交易情况	38
第八节 股东情况	38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43
第十节 重大事项	44
签署页	45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注册名称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以下简称本行），英文名称：JINAN CHANGQING SHRCB RURAL BANK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

顾正云

三、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济南市长清区灵岩路 2098 号

邮政编码：250300

互联网网址：<http://jincq.srcbcz.com>

四、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http://jincq.srcbcz.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办公室及主要营业场所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孙亚男

联系电话：0531-55615979

五、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六、客服和投诉电话

本行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4009962999。

七、其他有关信息

本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批准日期：

2012 年 5 月 11 日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36H237010001

本行注册登记日期：2012 年 5 月 11 日

登记地点：济南市长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行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本行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3595249277C

本行下辖 1 家支行。

八、经营范围

经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总体经营情况

1、规模小幅下跌，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75977.88 万元，同比减少

19335.15 万元，减幅 20.29%，其中客户贷款余额 49117.87 万元，同比减少 971.02 万元，减幅 1.94%，负债总额 66957.13 万元，同比减少 19438.24 万元，降幅 22.50%，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65237.96 万元，同比减少 17609.25 万元，降幅 21.26%。

2、盈利水平有待提高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净利润 103.09 万元，同比增加 747.73 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2811.64 万元，同比减少 1117.12 万元，利息净收入 1533.74 万元，同比减少 194.13 万元。

3、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2.75%，拨备覆盖率 178.57%，贷款拨备率 4.92%，符合监管要求。

4、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良好

报告期内，本行资本净额为 10064.10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001.56 万元，风险加权资产 36827.92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4.44%，资本充足率 27.33%，均符合监管要求。资本净额构成详见本报告第三节“资本构成”。

（二）财务报表分析

1、利润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率
----	------	------	------	-----

营业收入	1516.43	1715.78	-199.35	-11.62%
其中：利息净收入	1533.74	1727.87	-194.13	-11.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67	-16.19	-1.48	9.14%
投资收益	0	0	0	0.00%
营业支出	1230.1	2344.25	-1114.15	-47.53%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319.2	1341.74	-22.54	-1.68%
资产减值损失	-101.16	990.39	-1091.55	-110.21%
营业利润	286.33	-628.47	914.8	-145.56%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3.46	-8.54	-4.92	57.61%
利润总额	272.87	-637.01	909.88	-142.84%
减：所得税费用	169.78	7.63	162.15	2125.16%
净利润	103.09	-644.64	747.73	-115.99%

(1) 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1533.74 万元，同比减少 194.13 万元，降幅 11.24%，其中利息收入 2810.90 万元，同比减少 1113.49 万元，降幅 28.37%，利息支出 1277.16 万元，同比减少 919.37 万元，降幅 41.86%。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		平均收益		
		利息收入/ 支出 (%)	率/成本率	利息收入/ 支出 (%)	率/成本率	
资产	4107.72	61.28	1.49	5898.6	84.44	1.4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132.16	605.97	1.89	54292.58	1247	2.30

存放同业款项	47922.96	2143.64	4.47	50780.81	2592.95	5.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405.61	1948.17	4.39	46616.37	2334.07	5.01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3517.35	195.47	5.56	3472.52	258.88	7.46
公司贷款和垫款	85221.45	2810.89	3.30	94905.15	3924.39	4.14
生息资产合计						
负债	0	0	0	0	0	0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项	0	0	0	0	0	0
同业存放款项	71849.36	1277.16	1.78	97141.58	2196.53	2.26
吸收存款	74041.26	1277.16	1.72	82847.06	2196.53	2.65
计息负债合计	4107.72	61.28	1.49	5898.6	84.44	1.43
利息净收入	32132.16	605.97	1.89	54292.58	1247	2.30
净利差	47922.96	2143.64	4.47	50780.81	2592.95	5.11
净利息收益率	44405.61	1948.17	4.39	46616.37	2334.07	5.01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净利差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2）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1319.20 万元，同比减少 22.54 万，成本收入比 87.0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职工薪酬	927.76	867.13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152.28	186.46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239.16	288.15
合计	1319.2	1341.74

(3)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10.16万元，同比减少-1091.55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8.00	976.56
垫付诉讼费	38.48	40.86
抵债资产	0	0
其他应收款	-11.64	-27.03
合计	-101.16	990.39

(三) 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优化负债结构，夯实存款基础，拓宽优质负债来源，负债规模小幅下降。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为66957.13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9438.24万元，降幅22.50%。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65237.96	97.43	82847.21	95.89
同业负债	0	0.00	0	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	0.00	0	0
其他	1719.17	2.57	3548.16	4.11
负债总额	66957.13	100	86395.37	100

(1) 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产品体系，丰富获客方式，提升客户黏性，落实存款利率监管要求，为降低付息成本，存款规模有所下降。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为 65237.9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7609.25 万元，降幅 21.26%。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5148.52	7.89	5855.77	7.07
活期存款	5148.52	7.89	5852.59	7.06
定期存款	0	0.00	3.18	0
个人存款	60087.06	92.10	76991.41	92.93
活期存款	2913.07	4.47	2987.49	3.61
定期存款	57173.99	87.64	74003.92	89.33
存入保证金	0.03	0.00	0.03	0
其他	2.35	0.00	0	0
吸收存款本金	65237.96	100.00	82847.21	100
应计利息	1133.34	/	2913.42	/
吸收存款	66371.3	/	85760.63	/

(2) 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制定《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具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以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目标，根据经营战略导向、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市场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围绕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六项要素，制定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确保负债业务开展满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一是推动负债业务安全稳健发展，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精细化客户分层、多样化产品体系、全方位金融服务夯实客户基础，在动态平衡量价基础上推动低成本存款规模稳定增长，有效调整存款结构。二是持续提高主动管理能力，积极研判市场变化，优化调整负债结构，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推动资产负债合理匹配，动态管理负债成本。

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97.43%，其中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比例 92.10%，较上年下降 0.83%。流动性比例 54.10%，高于监管要求，负债质量整体较高。

（四）利润分配预案

结合本行机构改革实际情况，本行决定对 2025 年度的利润不进行分红。

二、业务开展

（一）主要业务发展指标

实现拨备前利润 171.7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72.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9.88 万元，增幅为 142.84%；资产利润率为 0.10%，资本利润率为 1.18%，2025 年本行无贷款贴息和中央财政定向补贴等相关补贴。

负债总额 66957.13 万元，比年初减少 19438.24 万元，降幅 22.50%。各项存款余额为 65237.96 万元，其中，对公存款余额 5150.90 万元，储蓄存款余额 60087.06 万元，各项存款日均 71849.36 万元。

资产总额 75977.88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为 49117.87 万元，比年初减少 971.02 万元。

（二）主要审慎监管指标

资本回报率为 1.15%，成本收入比为 87.02%，存贷比为 75.29%，不良贷款率为 2.75%，拨备覆盖率 178.57%，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27.33%和 24.44%。

（三）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农户贷款余额 41406.26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3442.25 万元，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剔除重复部分）占全部贷款比重达到 95.28%；当年累计发放农户贷款 547 户、金额 18649.54 万元，当年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440 户、金额 19549.57 万元；开业以来，累计发放农户贷款 6400 笔，金额 193173.21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 1535 户、金额 319318.95

万元；户均贷款 34.37 万元，比年初下降 2.51 万元。

第三节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一、披露声明

本章节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附件 23 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部分数据可能与财务会计报告口径存在差异。

二、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报告期末	上一期末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439.88	9001.56
2	资本净额	9841.06	10064.10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4782.05	33886.42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102.54	2941.50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7884.59	36827.92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2.28	24.44
7	资本充足率（%）	25.98	27.33
杠杆率			
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82027.45	75958.69
9	杠杆率（%）	10.29	11.85
10	杠杆率 a（%）		
流动性			
11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35.86	15.52

12	流动性比例 (%)	91.66	54.10
13	流动性匹配率 (%)	110.13	107.23

三、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数额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5000.00
2	留存收益	4020.75
2a	盈余公积	1796.15
2b	一般风险准备	1660.70
2c	未分配利润	563.90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0.00
4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9020.75
5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6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9.19
7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00
8	损失准备缺口	0.00
9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0.00
10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0.00
11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9.19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001.56
14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	0.00
15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062.54
1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	1062.54
17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0.00
18	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0.00
19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20	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00
21	其他资本净额	0.00
22	总资本净额	10064.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行总股本共计5000万股，其中上海农商银行持有2550万股，占比51%，上海农商银行作为本行的主发起行，一是提名专业人员担任董事会董事，帮助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制定发展战略，创新探索支农支小服务模式。二是为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筑牢案件防控底线。三是全面提升对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的服务和支持，设立村镇银行管理部对济南长清村行进行垂直管理，提升在信息系统及产品创新方面的支持。四是加大对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的流动性支持，为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发展做出资本性承诺。

二、股东大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 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2、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6、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亏损弥补方案及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7、对注册资本的变更作出决议；
- 8、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9、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0、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11、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二）主要决议，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2025年在本行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股本3923万股，占比78.46%，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审议或听取了17项议案，其中主要审议了《关于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关于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2024年度年报外部审计评估及续聘的议案》《关于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服务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

交易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股本3460万股，占比69.20%，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审议或听取了9项议案。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本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股本3008万股，占比60.16%，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审议了1项议案。

三、董事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决定本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分支机构开设方案；
- 4、制订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拟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7、决定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8、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9、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授权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权限，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1、制定本行薪酬体系，并监督评估薪酬体系的设计及

运行情况；

12、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和财务、风险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并授予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13、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14、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15、聘任外部审计机构；

16、拟定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17、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涉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8、决策其他职权内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级或上级党组织的意见。

（二）董事会构成，包括董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1、顾正云，男，汉族，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工商学院金融与保险专业，从事金融工作35年。现任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长，曾任农行松江支行泖港信用社记账岗、松江联社泖港信用社内勤及信贷岗、松江联社张泽信用社见习主任、上海农商银行松江联社张泽信用社主任助理、上海农商银行

松江支行张泽支行副行长，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张泽支行行长、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叶榭支行行长、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洞泾支行行长、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五厍支行行长、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泖港支行行长、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代为履职行长。

2025年度顾正云董事亲自参加会议出勤率100%。共参加董事会8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6次，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4次，董事会战略与三农委员会4次，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39次。因顾正云董事为本行董事长，在本行长期办公，年度内在本行实际履职的工作日为238天，符合《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2025年修订）》（长清沪村行〔2026〕009号）中的要求。

2、夏静，女，1978年12月生，群众，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现任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曾任上海市长宁区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北新泾信用社会计、上海市长宁区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天山信用社信贷岗、上海农商银行天山支行信贷营销岗、上海农商银行新泾支行信贷营销岗、上海农商银行天山支行信贷营销岗、上海农商银行长宁支行业务营销部（天山支行）客户经理、上海农商银行天山支行客户经理、上海农商银行天山支行行长助理、上海农商银行天山支行副行长、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主持工作）、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行长。

2025 年度夏静董事亲自参加会议出勤率 100%。共参加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6 次，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4 次，董事会战略与三农委员会 4 次，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39 次。年度内在本行实际工作为 64 天，符合《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2025 年修订）》（长清沪村行〔2026〕009 号）中的要求。

3、杨连玉，男，1957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现任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长清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技术负责人、长清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经理、济南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5 年度杨连玉董事亲自参加会议出勤率 100%。共参加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6 次，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4 次，董事会战略与三农委员会 4 次，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39 次。在本行实际工作 64 天，符合《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2025 年修订）》（长清沪村行〔2026〕009 号）中的要求。

4、陈家钧，男，1958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山东省干部函授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现任济南鲁日钧达皮革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肥城矿务局职工、吉林省白

河林业局职工、黑龙江省尚志市木器厂业务员。

2025 年度亲自参加会议出勤率 100%。共参加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3 次，在本行实际工作 11 天，符合《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2025 年修订）》（长清沪村行〔2026〕009 号）中的要求。

5、朱蕙，女，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于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中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风险合规科经理。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综合管理科经理、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财务会计科科员、人事财务科科员，村镇银行管理部计划财务科副经理。

2025 年度朱蕙董事亲自参加会议出勤率 100%。共参加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3 次，在本行实际工作 11 天，符合《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2025 年修订）》（长清沪村行〔2026〕009 号）中的要求。

（三）董事人员变更

2025 年，本行未变更董事人员。

四、监事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

利益的行为；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 4、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对董事履职评价负最终责任，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
- 5、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 6、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 7、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质询；
- 8、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9、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10、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1、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监事会构成，包括监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1、邹宁，男，197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山东省经济学院审计与会计专业，工程师，现任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济南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济南市长清区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济南市长清区工商联副主席。

2025年度邹宁监事亲自参加会议出勤率100%。共参加

监事会 5 次，董事会 8 次，在本行实际工作 15 天，符合原《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长清沪村行〔2021〕67 号）中的要求。

2、周慧勇，女，1976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现任审计部村镇银行审计分中心山东团队负责人，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曹县支行会计国库科副科长、综合业务部经理、曹县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25 年度周慧勇监事亲自参加会议出勤率 100%。共参加监事会 5 次，董事会 8 次，在本行实际工作 15 天，符合原《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长清沪村行〔2021〕67 号）中的要求。

3、李凯，男，1987 年 9 月出生，群众，大学本科，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现任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业务二队团队长，曾任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客户经理、风险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市场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文昌支行副行长、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合规部合规岗、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查岗、风险管理部业务审查岗、市场部总经理。

2025 年度李凯监事亲自参加会议出勤率 100%。共参加监事会 5 次，董事会 8 次，因李凯监事为本行职工，在本行长期办公，年度内在本行实际履职的工作日为 252 天，符合原《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

价办法》（长清沪村行〔2021〕67号）中的要求。

（三）监事人员变更

2025年12月，经监管批准，本行开展撤销监事会及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宜，并于2026年1月完成备案登记。

五、高级管理层

（一）职责

- 1、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起草本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 5、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以及财务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
- 6、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 7、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8、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9、其他本章程规定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二）高管简历、工作经历

- 1、顾正云，具体详见董事信息。
- 2、夏静，具体详见董事信息。

3、杨华鹏，男，1989年7月22日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现任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曾任济南市长清区建设委员会拆迁办员工、济南市长清区农村信用社内勤员工、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客户经理（劳务派遣）、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客户经理、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公司治理岗、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文昌支行行长、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4、高洁，女，197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现任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曾任职于济南市长清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副经理、总经理、行长助理。

5、胡国宾，男，1987年8月出生，群众，本科，2013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2015年11月进入聊城沪农商工作，曾任市场部客户经理，风险管理部业务审查岗、信贷检查岗、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三）高管人员变更

2025年，本行原行长夏静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行长一职，根据本行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董事长顾正云兼任本行行长，已向监管提交任职资格请示，现已得到监管批复并于2026年3月2日正式履职。因工作调动，本

行聘任杨华鹏为本行副行长，监管任职资格核准批复后已于2025年10月28日正式履职。

六、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

本行设有运营管理部、风险合规部、办公室、审计部、业务发展部、业务一队、业务二队、业务三队；一家支行为：文昌支行。

七、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5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业务发展实现了平稳转型，定位发展有所改善，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治理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况。

八、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2025年本行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的情况。

九、公司章程修定情况

2025年12月末，本行将章程修订资料报送监管机构并得到了监管批复。

第五节 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本行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制定本行的薪酬体系，并监督评估薪酬体系的设计和运行情况。本行董事会下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分别由顾正云、夏

静、杨连玉组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初步审查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人选的任职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实施本行董事的履职评价，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监事会；审议本行基本薪酬管理制度与政策、薪酬管理信息披露内容；健全本行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拟定本行薪酬政策和考核办法。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评，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评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并监督实施。

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根据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制定绩效考核办法，于每年年初确定当年绩效考核指标，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合规内控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五类指标。

其中：合规内控考核反映本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等情况；风险管理考核反映本行风险状况及变动趋势；经营效益考核反映本行经营成果；发展转型考核反映本行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及自身需要，推动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的情况；社会责任考核反映本行提供“小微三农”金融服务、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三、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薪酬延期支付方面，2025 年度本行董、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即薪酬发放在本行）共发放往年延期薪酬 14.68 万元。薪酬延期计提方面，本行对董、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进行延期计提，2025 年度共计提董、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即薪酬发放在本行）延期薪酬 12.76 万元。2025 年度本行董、监事和高级管理层薪酬支出均符合预期，无异常变动的情况。

四、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成员等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审议，根据《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及分配办法》，最终确定了绩效考核系数=合规经营结果*25%+风险管理考核结果*25%+经营效益考核结果*20%+“支农支小”*25%+社会责任考核结果*5%。

五、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本行目前暂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六、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2025 年度，本行村镇银行编制及主发起行编制的董、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共 8 人。其中，村镇银行编制人员受益人共 4 人，本行编制人员实际薪酬总额共计 96.06 万元，其中基

本薪酬共计 39.06 万元，应发绩效共计 32.95 万元，延期绩效共计 14.68 万元，各类补贴共计 9.37 万元。主发起行编制人员年度分摊费用由主发起行承担，对本行应承担费用进行了减免。2025 年度全行薪酬总量 607.75 万元，其中高级管理层 3 人（村镇银行编制）、对风险有重要影响人员的中层管理人员、团队长、业务审查人员、合规内控审计等人员及客户经理共 33 人，合计共 36 人，其 2025 年度薪酬总计 482.68 万元。

第六节 风险管理

一、风险说明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设立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制定议事规则，明确工作职责，实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任制；管理层下设立风险合规部，专门从事本行的风险监测和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通过定期召开风险分析会议，全面分析本行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方面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扎实运用好全面风险管理技术。全年本行未发生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导致的不良影响及损失事件。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2025 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及主发起行的相关

风险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多措并举筑牢全面风控防线。一是在主发起行的指导下，及时修订并印发年度风险偏好方案，设定风险偏好指标值，实施动态监测与精细化管理。二是严格执行不良贷款考核管理办法，综合运用现金清收、核销、法律诉讼等处置手段，全力压降不良资产，切实筑牢信用风险底线。三是严守同业授信管理要求，加强流动性监测和头寸管理，动态备足高流动性资产，有效防范化解流动性风险。四是深入开展各类业务风险排查及员工行为专项排查，强化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构建全链条操作风险管控机制。五是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员工金融素养与合规培训，强化正面宣传及舆情动态监测，第一时间相应处置舆情。六是开展各类风险压力测试，深化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研判分析，提前预判市场波动，切实防范市场风险传导。七是持续更新防病毒软件，定期开展系统应急演练，强化网络安全技术防护，全面筑牢科技信息风险管理屏障。2025年度，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措施得力、执行到位，未发生重大及以上风险事件，风控工作成效显著。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依托发起行的信贷管理系统、微贷系统、预警系统及信息管理系统等系统，切实有效实现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有效防控各类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内部控制方面：一是完善内控管理架构。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组织结构，形成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支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各司其职，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机制。二是构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本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由总体制度《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内部控制规定》、具体制度（业务规章制度）和评价制度组成。具体制度按照业务品种、管理程序制定业务操作流程、手册，有效揭示重要业务风险点并按岗位制定明确的控制规定。三是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和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建立了完善的业绩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人员录用、配置和退出机制，岗前培训和后续教育制度，明确关键岗位及其控制要求，重要岗位轮岗制度、关键岗位亲属回避制度和员工行为失范排查制度，不断完善管理人员选拔任用、监督管理和退出机制。四是保持对案件的高压态势，实现了零案件工作目标。年度内认真落实案件风险防控工作的各项措施，实行案件风险防控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内控案防目标责任书》，认真落实内控案防目标责任书内容，以责任制为抓手，落实案防责任分工，进一步压实条线和管理部门案防责任，将防范案件风险隐患的关口前移到业务的日常管理流程中，推动条线案防责任落地落实，充分发挥“一道防线”作用。

全面审计情况：本行委托主发起行开展了全面审计、反洗钱专项审计、关联交易审计等审计项目。审计部作为全行内部控制监督、评价部门开展了 10 项内部检查与 7 项内部审计。在审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保持高度的责任心，以风险为导向，充分发挥检查人员的专业特长，坚持查深、查透、查实原则，发现问题、揭示问题，同时与相关条线管理部门和被检查部门进行有效沟通，督促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防范化解风险。各条线年内也自行开展了如下自查项目：运营条线组织开展反洗钱自查、现金及重要空白凭证自查等，规范业务流程，防范业务风险；信贷条线组织开展反洗钱自查、信贷业务常规检查等，不断提高业务质量与水平。

二、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1）设置年度风险偏好，优化偏好指标体系。印发了《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度风险偏好策略》，完善本行风险偏好体系，提升风险偏好传导机制，监测风险偏好及相关指标执行情况，跟踪风险偏好体系运行状况，确保各项指标在合理范围内运行。本行将风险偏好分为激进、积极、稳健、保守四个等级。在认真总结本行上一年度风险偏好策略执行情况和深入分析我国宏观经济趋势、政策环境及本行经营管理面对的内、外部因素的基础上，本行 2026 年依然采取“稳健”的风险偏好策略。

(2) 明确年度授信投向政策，引导信贷结构优化。一是探索建立前中台联动的投向政策体系，初步形成投向政策加行业营销指引相互配合的投向指引体系。二是明确了本行行业信贷投向策略四个层级：优先支持类、适度支持类、维持类、限制和禁止类，进一步加大对农林牧渔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领域的支持力度，持续推动全行信贷资产结构优化。三是加强授信政策宣贯与传导，开展授信投向政策培训，提升全行客户经理与风险条线人员认知与执行力。

(3) 完善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协助业务健康发展

一是结合外部监管与内部新业务、新需求，持续完善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制定了《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度风险偏好策略》《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重新修订了《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不良贷款经济处罚及责任认定管理办法》《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微贷系统推送贷后检查任务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风险制度，尽职做好授信审核工作、开展各项检查工作、加强押品及征信管理等工作。二是持续提高信贷业务便捷性，采取着力推进诚信村建设、加大电子渠道支付保障、优化线上平台功能等措施，有效地满足了客户多样化信贷需求。

(4) 完善差异化授信审批机制

结合全行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新形势，优化年度授信业

务审批权限规则，适度上收授信业务的审批权限，取消业务团队负责人审批权限。

（5）加强贷后管理，开展各类信用风险排查

一是有条不紊推进全行授信业务的各项后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各项检查工作，包括信贷业务常规检查、村居业务检查、顶冒名贷款及化整为零贷款专项排查、办公场所突击检查、高风险专项检查、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检查等专项检查工作，落实前期外部监管机构各项整改、问责工作。二是完成全行资产分类认定和调整工作，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三是持续做好在线业务的风险监测，对线上发放业务开展数据分析，根据各类监管要求，做好风险监测统计和数据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四是对不良贷款分类管理，建立不良贷款清收机制。逐户梳理不良贷款及核销贷款资产及切入点，明确清收责任主体、处置措施及时间节点，制定“一户一策”清收方案。同时加强调度督导，定期召开不良贷款调度会，实时掌握清收动态与进度，精准研判并解决清收过程的问题，针对性地部署下一步工作。

（6）优化审批流程，实行精细化管理

一是持续完善审批机制，贷前逐户上门实地核查，了解和掌握客户的经营状况，根据核查情况，充分揭示授信业务风险点，并提出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为加快村行业务发展，对上报业务，加班加点进行审核，并及时组织召开贷审会进行审议。二是优化信贷流程，在充分把控风险的基础上，强

化信贷审查与市场营销合力，对于贷款客户提前介入，平行作业，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压缩审贷时间。

2、信贷质量情况

风险分类情况：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中，正常类贷款余额 44265.81 万元，比年初减少 2229.54 万元，降幅 4.80%；关注类贷款余额 3499.6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92.05 万元，增幅 51.66%；次级类贷款余额 514.14 万元，比年初减少 510.51 万元，降幅 49.82%；可疑类贷款余额 269.09 万元，比年初增加 204.30 万元，增幅 315.30%；损失类贷款余额 569.16 万元，比年初增加 372.69 万元，增幅 189.69%。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1352.39 万元，比年初增加 66.47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2.75%。

迁徙率情况：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贷款迁徙率分别为：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4.72%、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1.69%、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76.58%、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69.13%。

贷款逾期情况：截至 2025 年末，逾期贷款余额为 2395.86 万元，比年初增加 392.17 万元。其中逾期 60 天以上的贷款余额为 1869.26 万元，比年初增加 368.75 万元。

3、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1）从贷款投向行业结构看，前三位分别为：建筑业贷款 6437.48 万元，占全部贷款的 13.11%；批发零售业贷款 5853.17 万元，占全部贷款的 11.92%；制造业贷款 5180.59

万元，占全部贷款的 10.55%；

（2）从担保结构看，在全部对公贷款中，抵（质）押担保贷款余额为 1428.90 万元，占全部对公贷款比 36.79%；保证担保贷款余额为 1242.52 万元，占比 42.30%；信用贷款 706.33 万元，占比 20.91%。

（3）从期限结构看，在全部贷款中，一年以内短期贷款余额 13619.99 万元，占比 27.73%；中长期贷款余额 35497.88 万元，占比 72.27%。

4、重点关注的信贷资产情况

（1）房地产类贷款

截至 2025 年末，房地产贷款余额为 22960.25 万元，比年初减少 3012.85 万元，占比为 46.75%，比年初降低 5.10 个百分点，本行房地产贷款全部为个人房地产贷款。

（2）小微企业授信业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全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377.75 万元，较年初减少 94.77 万元；贷款户数 27 户，较年初增加 1 户；不良贷款余额 259.27 万元，不良贷款率 7.68%，较去年年末上涨 0.21 个百分点。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23442.25 万元，较年初增加 1393.11 万元；贷款户数 595 户，较年初增加 79 户。普惠小微不良贷款余额 1076.74 万元，不良率 4.59%；全行当年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47%。

（3）与融资性担保公司合作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与本行合作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共有 1 家，担保授信总额度 1151 万元，实际担保授信总余额 1150.27 万元，担保的后三类贷款总余额为 103.27 万元。

（二）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压力状态下，具有充足的资金应对业务增减和到期债务支付。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完善应急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险处置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本行流动性比例 54.10%，流动性匹配率 107.23%，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1、流动性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	54.10
流动性资产余额	7080.67
流动性负债余额	13087.38

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15.52
优质流动性资产	462.64
短期现金净流出	2980.46

3、流动性匹配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性匹配率 (%)	107.23
加权资金来源	50049.35
加权资金运用	46673.39

（三）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包括所承担市场风险的类别、总体市场风险水平及不同类别市场风险的风险头寸和风险水平；有关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市场风险资本状况等。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避免本行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产生重大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识别和评估本行可能面临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合理量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

（四）操作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以防范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一是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关于操作风险管理相关部署，持续巩固行业规范建设成果，筑牢合规经营基础。二是构建前中后台分离的业务操作流程，明确各岗位间职责边界，实现流程衔接流畅、岗位有效制衡；依托预警系统实现业务操作全流程监控，健全独立高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与执行监督。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案防排查计划，对辖内基层网点及各部室开展全覆盖检查，动态掌握基层案防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隐患。三是创新员工八小时外行为管控手段，通过主动报告、走访座谈、

行内系统监测、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内外部举报等多元渠道，全面排查员工负债状况、社交关系，重点监测员工参与非法集资、经商办企业、充当资金掮客等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评价机制，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第七节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249 万元，余额 242.78 万元；未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服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2.71 万元；存于主发起行同业定期存款累计发生额 13.24 亿元，余额 19500 万元；2025 年度本行未进行股金分红；本行本年未向关联方（包括主发起行）支付年度股金分红。

本行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对各类关联交易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且不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均按照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未违反关联交易禁止性规定，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规定。

第八节 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本行由上海农商银行控股，济南市 10 家法人企业、23 位自然人共同参股的新型地方农村金融机构。目前股本总额

为 5000 万股，其中上海农商银行出资 2550 万股，股权比例 51%；其他法人股 1590 万股，占比 31.80%；自然人股 860 万股，占比 17.20%。报告期内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发生一笔股权转让，自然人孙昌钰 2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高洁。

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名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最大十名股东持股 4533 万股，持股比例 90.66%；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持股比例	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合并持股比例	变动情况
1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51%	51%	无
2	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	6%	无
3	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5%	5%	无
4	济南志信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00000	5%	5%	无
5	济南路路通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500000	5%	5%	无
6	济南鲁日钧达皮革有限公司	2500000	5%	5%	无

7	孙英胜	2500000	5%	5%	由济南活力饲料有限公司转让
8	山东诺环建工有限公司	1000000	2%	2%	无
9	朱在福	1900000	3.80%	3.80%	无
10	闫国卿	1430000	2.86%	2.86%	无
	合计	45330000	90.66%	90.66%	

报告期内，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 4100 万元，持股比例 82%。

三、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合并持股比例	出质比例
1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51%	51%	0%
2	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	6%	0%
3	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5%	5%	0%
4	济南志信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00000	5%	5%	0%

5	济南路路通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500000	5%	5%	0%
6	济南鲁日钧达皮革有限公司	2500000	5%	5%	0%
7	孙英胜	2500000	5%	5%	0%
	合计	41000000	82%	82%	0%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一) 上海农商银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7793473149，持本行股本 2550 万股，持股比例 51%，法定代表人：徐力，注册资本 964444.44 万元，注册地：上海；成立于 2005 年 8 月，由国资控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是全国首家在农信基础上改制成立的省级股份制商业银行。2021 年 8 月 19 日，上海农商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二) 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37207358306，持有本行股本 300 万股，持股比例 6%，法定代表人邹宁，注册资本 36900 万元，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济南经济开发区经十西路 7888 号，成立于 1998 年，主要股东有：邹宁、史勇、邹景泉、温雪燕、宋兆晨，实际控制人为邹宁。

(三) 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32643307673，持有本行 250 万股，持股比例 5%，法定代表人：王家普，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注册地：济南市长清区灵岩路 3219 号，成立于：1995 年 3 月，主要股东有：山东连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家普等，实际控制人为杨连玉。

（四）济南鲁日钧达皮革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3705883819M，持有本行 250 万股，持股比例 5%，法定代表人陈家钧，注册资本 1100 万元，注册地：济南市长清区双泉镇东坦村村北，成立于 1999 年 3 月，主要股东：济南双泉钧达革制品有限公司、陈家钧、刘采云，实际控制人为陈家钧。

（五）济南路路通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3737221318C，持有本行 250 万股，持股比例 5%，法定代表人：徐述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地：长清区灵岩路北段路东（华宇公司院内），成立于 2001 年 8 月，主要股东：徐述娥、徐书莲，实际控制人：徐述娥。

（六）孙英胜，男，19**年*月出生，身份证号 3*****0，居住济南市长清区，现任山东鼎泰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七）济南志信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3163514436W，持有本行 250 万股，持股比例 5%，法定代表人：张泽新，注册资本：1068 万元，注册地：长清区归德镇工业开发区，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主要股东：张泽

新、程之红，实际控制人：张泽新。

本行股权结构清晰，无隐性持股的情况。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2025年，本行未有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是加强消保工作全流程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机制，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制度体系。改进产品设计，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营销宣传，保护个人信息，强化投诉处理。通过内部考核评价、溯源整改，及时发现产品和服务中可能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调整存在问题或隐患的产品和服务规则，确保业务经营有效贯彻各项监管要求，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二是持续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报告期内，本行发挥特色化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优势，持续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企业（商圈）、走进乡村，关注“一老一少”群体，深入“三农”重点区域，围绕防范非法集资、守护个人信息安全等主题，全方位推进公众教育宣传体系，全年共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12次，服务金融消费者逾60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3500余册。

三是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2025年度，本行受理因在营业场所、中后台渠道及其他渠道引发的消费者投诉共7件，

涉及信贷业务、储蓄业务等，经核实上述 7 件投诉均认定为无责：其中撤诉 5 笔，占比 71.43%；诉求暂无法满足 2 笔，占比 28.57%，均因不符合制度规定或监管要求，暂无法满足客户诉求，后续将持续跟进。总体来看，2025 年度本行消费者投诉数量整体可控，无重大恶性投诉事件，下一步本行将持续狠抓内部管理与服务提升，通过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引导、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品牌形象。

四是年度重大消保信息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归因复盘”工作机制，以信访投诉为切入点，深度剖析信访投诉问题，精准定位问题根源，深入查找制度缺陷、流程漏洞、执行不力、服务短板、管理监督缺位等问题，切实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和消费者满意度。

第九节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共报送 18 项重大事项，均为审计报告和审慎会议纪要等，无其他特殊重大事项报送。